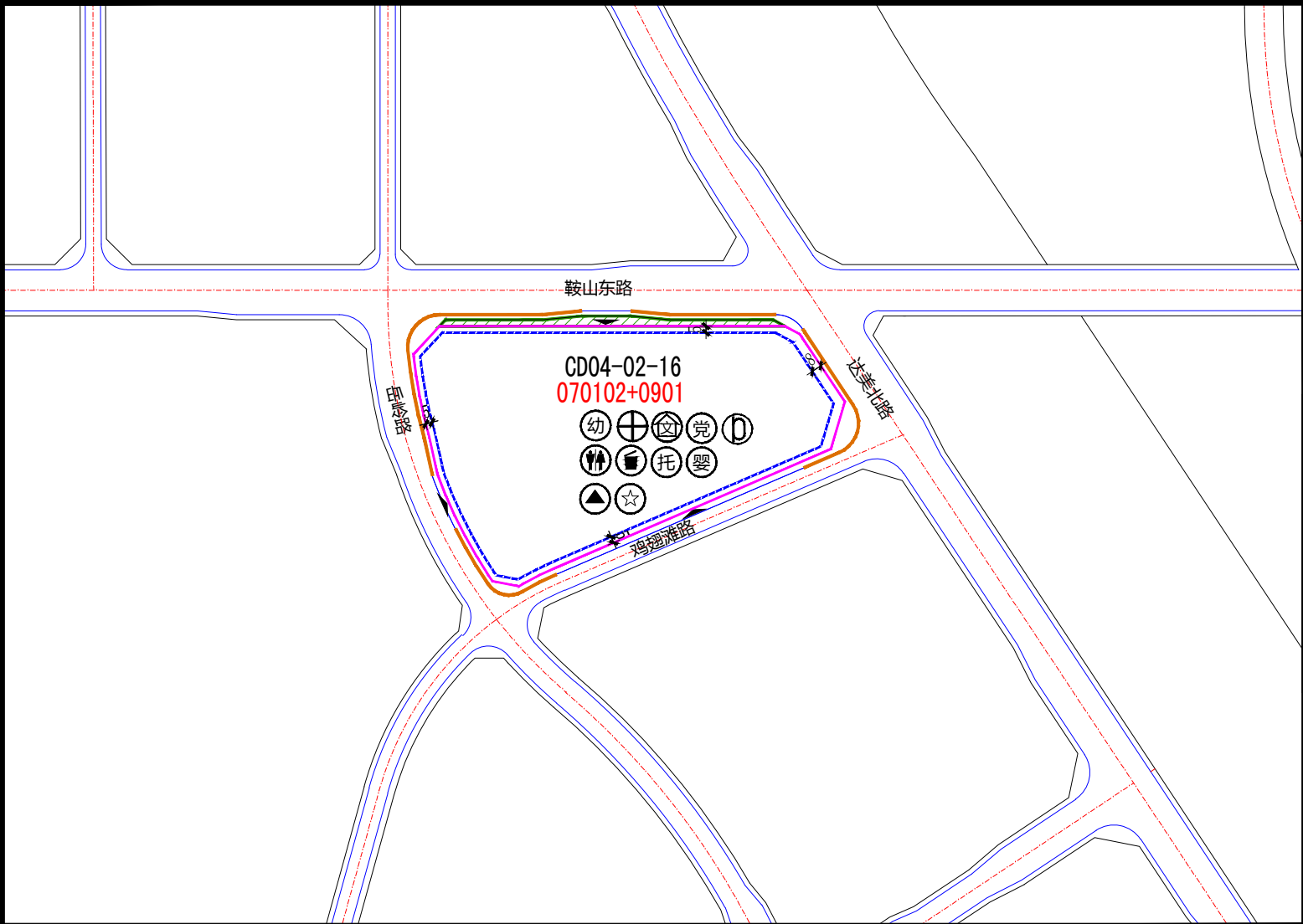


图例

地块编号	公共厕所	幼儿园
用地性质	生活垃圾收集点	卫生站
规划道路	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	养老服务用房
地块边界	文化活动站	
城市绿线	居民健身运动场地	
建筑控制线	物业管理用房	
主要出入口方向	社区居委会用房	
	党群服务中心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设置形式	数量 (个)	控制方式	备注
1	公共厕所	—	30-120	附设	1	点位控制	—
2	生活垃圾收集点	—	—	附设	1	点位控制	—
3	幼儿园	—	—	附设	1	点位控制	6班幼儿园
4	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	—	—	附设	1	点位控制	—
5	卫生站	—	—	附设	1	点位控制	—
6	养老服务用房	—	—	附设	1	点位控制	—
7	文化活动站	—	—	附设	1	点位控制	—
8	居民健身运动场地	≥150	—	附设	1	点位控制	—
9	物业管理用房	—	—	附设	1	点位控制	—
10	社区居委会用房	—	—	附设	1	点位控制	—
11	党群服务中心	—	—	附设	1	点位控制	—

地块控制导则

1、地块的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2、获得规划许可的地块，其用地边界、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均以相应规划许可为准。
3、各地块用地性质因建设要求，可以兼容其他类型用地，但须符合《土地使用兼容性一览表》规定。
4、在道路设计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地质勘察和现状实际情况对本次规划的道路竖向标高进行适当调整，但需经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建议开放式社区道路原则上应按规划线形、线宽进行控制，若取消或调整线形、线宽需征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
5、地块配建停车位应按《停车泊位控制指标表》进行控制。同时满足相关规范中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
6、建筑高度起算点标高为参考建议值，实际标高根据地块开发场地平整具体方案确定。
7、规划保留地块根据现状建筑划定建筑控制线，若地块整体更新，建筑控制线控制应满足《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建筑兼容比例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备注
CD04-02-16	070102+09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47871.38	0901≤20	2.8	≤30	≥30	≤80	详见配套设施一览表	—

备注

1、地块性质、代码按照国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执行。
2、本图则应与规划文本结合使用，二者不可分割。
3、本规划的解释权属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4、本规划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5、规划范围的地块开发建设还应参照《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